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年報
2025/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函件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履歷
58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張家擎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王志賢女士(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劉明卿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主席職務)

蔣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主席)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主席)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曉峯先生

王詠紅女士(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吳蘊樂先生(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主席)

袁偉強先生(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主席並
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主席)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股份代號

8431

致股東函件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及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一家香港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的服務主要分類如下：(i)營建管理服務—涵蓋水流循環系統之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維修；(ii)農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及供應鏈業務—於2026年3月新開展的業務線；及(i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該分部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而終止經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呈現穩步復甦。該改善主要由於成功融資及集資活動，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致。透過上述努力，本集團正持續強化競爭地位，並為未來增長建立更具韌性基礎。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客戶、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獲得彼等全面支持，同時持續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此強大網絡基礎使本集團能緊密監察市場趨勢，並於具挑戰性的環境下迅速及適切地調整策略及資源分配。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策略性地著重透過市場拓展及開發新業務渠道以提升收入份額，其中包括於2026年3月開展的中國農產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其核心業務使命一致的投資機會，旨在加強其現有服務能力，並審慎地擴展營運範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則約為19.3百萬港元。額外虧損淨額1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資產減值虧損15.5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融資及集資活動已大幅強化本集團基礎。上述努力使本集團得以減低債務水平、鞏固資產負債表、維持日常營運及把握若干投資機會，從而為下一階段增長奠定基礎。隨着財務狀況改善及更有利之營商環境帶來更多機遇，董事會深信2026/27年度將成為本集團表現更佳的一年。

致股東函件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因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貿易爭端及俄烏戰爭)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因素，加上持續通脹壓力，預期將推高本集團營運成本。儘管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保持樂觀，相信其將持續蓬勃發展並維持良好聲譽。

就香港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投標程序，並主要集中於香港政府相關項目，同時致力拓展於中國的農產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提升盈利能力及優化資本運用的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新興業務機遇，以拓展及多元化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卓越回報及持久價值。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繼續探索各種融資選項，以強化資本基礎並促進本公司持續擴展。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擁有足夠的營運規模及資產以支持其業務活動，並保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集團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的承擔、貢獻及敬業精神。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應用。其主要客戶群包括香港各類私人住宅、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此外，本集團已擴展其經營業務範圍至香港的設計、建築及翻新服務。再者，於2026年3月，本集團進軍中國農產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

於宏觀層面，進口關稅及高利率已成為大多數企業的主要逆風。於微觀層面，現金流限制及各行業的失業情況帶來的額外壓力進一步加劇整體挑戰。隨着中國政府持續鼓勵內需及加強投資者信心，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中央政府的強力支持，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長期地位。

總括而言，香港經濟正經歷具韌性的復甦，出口、金融及旅遊均展現強勁動力。此等改善顯著提升了商業信心。然而，這一正面發展同時受到持續的外部風險(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碎片化)及內部結構性挑戰(例如人口老化及高營運成本)抵銷。在動盪的全球局勢下，未來一段時期很可能會考驗香港維持復甦的能力。

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找業務及投資機會，同時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並努力控制資本開支。董事將持續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業務決策均以提升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增長潛力為目標，同時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以改善財務狀況，惠及股東及持份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1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

儘管我們於2026年3月在中國開展的農產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相對穩健的業績，惟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未達預期。然而，隨着我們已開始專注於政府相關招標，我們預期該業務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將有所回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3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隨著我們更加注重組織內的成本管控，銷售成本佔營收的比例將會下降。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8,200,000港元。儘管項目量大致維持不變，惟毛利率卻由34.3%下滑至負5.6%。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於持續嚴格成本管控及現有項目流的收入貢獻增加的支撐下，毛利率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重回正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錄得顯著好轉，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3,8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600,000港元，正向變動為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致。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5,5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19.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一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港元增加約11,000港元或2.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港元增加約79,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000港元。所得稅開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2,6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額外虧損淨額13,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資產減值虧損15,500,000港元。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報告準則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適當減值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6,300,000港元（2025年：約81,100,000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2,400,000港元（2025年：約75,1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港元（2025年：約6,000,000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3,300,000港元（2025年：約5,700,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1倍（2025年：約1.0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5年3月31日約94.4%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約24.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現金流量，以確保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需要。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結餘以及行政及資本開支數據編製，作為流動資金規劃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74,650港元(2025年3月31日：42,193,000港元)，分為227,465,000股(2025年3月31日：421,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5年3月31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價值約15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外，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1名僱員（2025年：10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00,000港元（2025年：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欣然呈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承擔及公平性。董事會確保實施健全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深知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充分之獨立性，並擁有多元背景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行安排下已在權力及職責、問責及獨立決策方面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之利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自由及直接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F.2條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舒華娟女士因彼需要參與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及第5.36A條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由於袁偉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任何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最新情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最佳地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對維持競爭力及促進健康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其策略方向，並向管理層提供檢討、質詢及指導。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前景有均衡及清晰的了解。

作為所有重大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該等職能包括：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張家擎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王志賢女士(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劉明卿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主席職務)

蔣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當中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董事簡介，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的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詠紅女士已於202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吳蘊樂先生已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偉強先生已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袁偉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張家擎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明卿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蔣斌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明輝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志賢女士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姚智威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董儀誠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間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其中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專業顧問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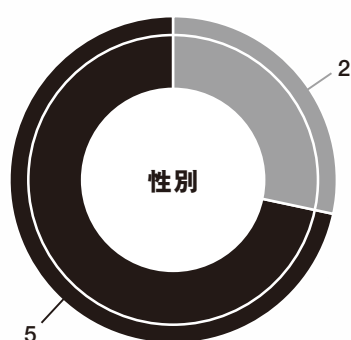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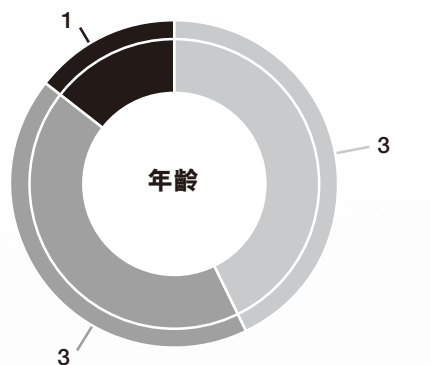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惟於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16日期間，本公司曾設有主席。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同，多元化對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董事會效能日益重要。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具備良好平衡，各董事均為本集團營運、發展及策略帶來相關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具備多元背景，包括教育、專業、職能專長、性別、年齡、文化及行業經驗等。



● 男性 ● 女性



● 30歲至39歲 ● 40歲至49歲 ● 50歲至60歲



● 執行董事 ● 獨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上市」)而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按需要作出修訂。該政策概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相關特質。該等因素有助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及最大程度提升其效能。該政策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持續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相信，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以及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的體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未能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自股份於2017年5月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一直完全遵守該項規定。董事會將在識別合適人選時繼續探索增加女性成員比例的機會，並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的充分性及相關性。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一支在性別方面具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以提供廣泛的觀點、經驗及能力，支持本集團持續成功。於招聘過程中，本公司考慮多項可量度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資格。所有委任均嚴格以才幹為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評估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為73%男性及27%女性。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招聘策略有效且充足。於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可計量的目標

為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現正實施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除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間外，第1點及第3點於財政年度內均已達成，而第2點則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已達成。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須投放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並透過具建設性及充分知識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發展。所有董事須披露並定期更新其於其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批准財務業績、聽取管理層更新匯報、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發展。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025年 9月29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王詠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家擎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賢女士(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明卿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主席職務)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蔣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5/5	2/2	1/1	4/4	1/1*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4/4	2/2	1/1	3/3	1/1*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5/5	2/2	1/1	4/4	1/1*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兩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5月25日屆滿，條款及條件與原協議大致相同。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4月24日與其他執行董事張家擎先生及王志賢女士簽署服務協議並於同日生效，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重續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此外，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各自亦獲委任為期三年，任期分別自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的任命均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重選，並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張曉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另一方面，王志賢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二人均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以及張家擎先生及董儀誠先生（二人均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定期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研討會、會議、網絡廣播，以及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經濟、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其授權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負責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均依據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而該等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擬定。三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儀誠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明輝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偉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姚智威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計成效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所面對的營運風險，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建議。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

- (a) 建議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c)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正性及表現；及
- (d) 就審計的性質及範疇與外聘核數師保持有效溝通及討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監管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及監督法定及上市要求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儀誠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王明輝先生已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偉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姚智威先生已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6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吳蘊樂先生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詠紅女士及王明輝先生分別於2025年12月5日及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偉強先生於2025年12月5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而姚智威先生則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詠紅女士，連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峯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已予採用，以加強提名程序並就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提供指引。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委員會亦可能檢視履歷及僱傭歷程、進行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及作出背景調查。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各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任董事或考慮現任董事是否繼續任職時，委員會須考慮董事候選人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具體如下：

- 崇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業務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受信責任以及辛勤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
- 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並就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摘要見本年報第14頁。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在澳洲悉尼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此前他曾在香港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管理亞太地區佣金銷售及股票客戶策略，亦曾於香港為埃森哲建立和管理業務過程外包(BPO)業務。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李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責任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負責對其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一切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其能夠就呈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關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董事會深知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包括涉及處理及傳遞機密資料之程序，並認為其成效對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關鍵。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任何個人利益。

除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外，並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套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於日常營運中所涉及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其各自職能相關風險，制定及評估風險緩解策略，並匯報風險管理之狀況。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職責包括對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進行審閱，並就任何發現或不規則情況向管理層提出警示，建議實施補救措施，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改進建議。內部審核團隊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之結果及相關行動計劃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及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內部審核團隊持續審閱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向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及公平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相關程序包括定期提醒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證券交易限制以及年度及中期業績禁售期。嚴格的監控措施禁止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所有可接觸該等消息的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防止其被濫用，並嚴禁將該等消息用於個人利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標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並致力維持一項股息政策以推進該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派付股息框架。於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會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監管對股息支付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其他因素。董事會於釐定建議股息時，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考慮上述因素。然而，並無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金額或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或支付。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於年內，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明細：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	
	2026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29	390
非審計服務	160	—
	689	39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作為其維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承諾之一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6頁。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會議通知將於該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持續對話。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定期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信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內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

1. 任何一名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之任何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細則第58條獲取更多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有意提呈建議或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則股東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識到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歡迎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查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所有有關書面查詢或提議應附有寄件人的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且必須郵寄至上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本公司股權、股份轉讓或股份登記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段，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長期、全職、兼職及合約員工），以及所有與本集團有往來之外部人士（包括投資者、客戶、承建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就任何實際或涉嫌的非法活動或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範疇的不當行為向本集團提出關注。

舉報人士可直接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舉報，包括舉報人士身份及所提出關注，均會嚴格保密處理，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舉報過程及調查過程保密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檢視舉報政策及相關機制，並將就任何收到的舉報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本公司亦承諾確保舉報人士不會因其舉報而遭受任何不利或不公平的對待。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於所有業務活動中均奉行零容忍政策，嚴禁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段，本公司已建立反貪污及誠信推廣框架，適用於所有僱員，並已納入本公司員工手冊。僱員須以誠信行事，並須就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洗錢情況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舉報。僱員亦須披露於履行職務時可能涉及任何利益衝突。該反貪污及誠信推廣框架乃本集團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載明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標準，以及調查及舉報涉嫌貪污行為的程序。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12月5日修訂。

結語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標準。本公司亦致力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率，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此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及披露其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編製亦已完全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強制披露要求和「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已將香港聯交所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關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最新指引納入考量。

本報告已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涵蓋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ii)農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與供應鏈業務－於2026年3月開展的新業務線；及(i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該分部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而終止經營)。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於僱傭及勞工常規、環保、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管治等範疇持續取得的成就及致力提升其於這些領域的可持續性表現。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為其更廣泛的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其決策過程。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更好地了解有關環境保護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透過高效的營運管理、完善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制定可實現的目標、採取有效的節能措施及實施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做法，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取由上而下之管理方法，並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與策略增長一致，並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整合至業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同時監督及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審視及確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管理方針、策略、圍繞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事項及政策。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其職責包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定出其優次、監察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便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策略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商討、識別及確認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組成，佔本集團大約全部收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般涵蓋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展望

未來，本集團盡力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投放更多人力和資源，包括在資源效益及減碳方面，以保衛我們的地球；我們致力在員工方面締造人性化的優質工作環境；在產品生產過程方面確保其安全性及質量。

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客戶、員工、社區、供應商、業務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等持份者保持緊密且有效的溝通，並積極考慮彼等對社會及環境進程等議題的意見。我們深知，持份者持續給予的信任，乃實現我們可持續發展與營運目標的基石。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適用假設及方法用說明註釋補充(如適用)。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的編製方針與2025年大致相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將就相應數據提供解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通過本集團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發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該報告已上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為確保具有實質可比性，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方法論並無重大變動。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欣然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並維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嚴格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各持份者就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與回饋，原因為彼等的期望與關切不僅引導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亦為制定適當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方式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並將其各自的期望與關切彙整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系統 - 業務戰略及表現 - 財務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
客戶及業務夥伴	- 隱私保護 - 商業誠信及道德 - 服務質素	- 電郵通訊 - 商務訪問 - 定期會議
僱員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平等機會	- 培訓、入職導向、研討會及簡介會 - 員工評估 -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董事會成員	- 策略規劃及其有效性和持續性 - 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全面性與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定期會議及／或電話會議
分判承建商	- 公平招標 - 商業道德及信譽 - 及時支付供應的商品及服務	- 管理層會議及電子郵件 - 商務訪問 - 檢討及評估
供應商	- 公司產品品質 - 公司經營穩定	- 公司網站 - 定期檢討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會議和活動 - 供應商選擇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政策實施	- 與監管部門溝通 - 實地考察 - 報稅表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環境保護 - 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 - 刊發財務報告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不斷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考慮各持份者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本集團通過下表總結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A. 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低
	噪音排放	中
	廢棄物管理	低
A2：資源使用	用電	中
	用水	中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低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低
A4：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	中
B. 社會		
B1：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福利	中
	多元化及平等的機會	中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中
	因工傷亡	高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中
B4：勞工準則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低
B5：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採購	中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中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	中
B6：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及客戶投訴	高
	廣告及標籤	低
	保護知識產權	中
	數據隱私保護	中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培訓	中
	貪污行為	中
B8：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合適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資料皆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電話：+852 2388 8311

電郵：sales@harmony-asia.com

(A) 環保

本集團深知，儘管地球賦予了豐富的自然資源，惟鑒於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無限度的需求終究難以持續。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恪守環境保護的責任。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涵蓋室內規劃與管理工作，以及戶外重型施工與安裝工程。作為一家致力於保護環境、工地人員及社會的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行業法規，以確保營運及生產流程具備永續性且符合環保原則。此項承諾已融入本集團安裝項目的規劃、設計、採購及實施各階段，成為其核心「業務目標」之一。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政策與措施，確保所有營運與活動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將對環境、工地人員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希望透過實施相關環保政策及守則，鼓勵員工善用資源、培養節能習慣，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加強該等環保措施的落實，本集團在各部門之間維持明確的分工，由行政部門負責整體環境管控。該部門負責監察各項環保措施（包括能源消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立相關獎勵機制。

在安裝工程期間，會消耗電力、燃料、柴油、膠合板、水以及各類材料（例如：管道、濾網、閥門）等資源。根據業界慣例，大部分安裝工程均外包或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合作進行，通常採用總價承攬合約的方式。本集團通常會就所需原材料及公用事業的價值與數量編製預算，並密切監控各分判承建商的實際消耗量。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原材料的成本與用量降至最低，從而減輕其安裝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單位	2025/26年 總量	2024/25年 總量	增加／減少 (+/-)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噸	10.29	12.72	-19.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水)	噸	0.03	0.03	0%
排放總量	噸	10.32	12.75	-1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具有社會及環保意識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巡察及／或駐留建築及安裝場地，以確保：

- 工程程序及過程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
- 污染物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得以妥當處理；
- 工程環境近乎無任何風險；及
- 自然資源、能源(如電力、燃料及柴油)、水及建築材料未有過度使用或不合理浪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

(i) 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過程中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的無害氣體排放，以及使用燃料及柴油則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質的有害氣體排放。同時，特殊污染塵埃亦會產生。於多數情況下，使用若干化學物清理環境或燃燒廢棄物將會產生有毒氣味，會令地盤工人及周邊地區人群感到不適。

我們致力處理此等排放，且我們的業務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及由政府頒佈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已設計及安排程序於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就塵埃污染物而言，我們實施若干簡單及有效的措施，如使用廢水沖洗及清除地面塵埃，以減少其排放。為有效處理相關氣體排放，我們已委聘富有經驗並經妥為受訓的人士就實施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項目地盤外，誠如上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亦已繼續實施相關措施，以監察用電情況以及其他能源方式，旨在減少其使用量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前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ii) 噪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將會產生擾民的噪音。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監管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我們的相關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獲取噪音許可證，且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活動。為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及天數進行建築活動，並監察噪音水平，在必要情況下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噪音排放管控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且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產生建築廢棄物，大部分為體積大的無害廢棄物。儲藏、收集、處理及處置相關廢棄物須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根據廢品區廢棄物管理制度以及影印機修理及廢棄墨粉管理制度，本集團已落實廢棄物管理級別制度，據此優先避免使用、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及回收，最後方才棄置。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慎規劃工程項目以避免超額訂購建築材料。另外，我們已採納良好的地盤工作守則，以預防交叉污染材料，並審慎甄選可循環使用膠合板及金屬框架，供地盤及其他場地以減少材料消耗。地盤所挖掘的材料已盡可能頻繁地進行分類、分離及循環使用，用作場內設施的填充料。產生的餘下建築材料一直根據相關規定由合資格廢棄物回收商輸送至指定填埋地點。

於報告期間，香港辦事處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膽、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廢棄電腦和小型機器。所有此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格收集商收集進行進一步處理。僅產生少量辦公及員工日常打字用紙張、包裝材料等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處收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一切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物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來自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v) 廢水

本集團專門從事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因此充分瞭解「如何高效、經濟及有效管理用水」(包括食水及廢水)的技巧、技術及規定。於建築及安裝工程過程中，大量水將用於製冷及清潔用途，因此將會產生廢水。廢水排放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規定。本集團已落實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水。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廢水已予收集、過濾及處理，並於地盤循環使用，如清洗車輪及清洗污泥。若產生大量廢水，本集團將申請特別許可證，以收集及排放至特別批准的地點。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我們的辦事處減少使用及產生更少廢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水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v) 減排措施及效果

在我們進行安裝工程的建築地盤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包括上文所述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儘管我們對管控建築地盤整體僅能發揮相對被動的作用，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及地盤工程營運商的排放管理程序。誠如我們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我們提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活動中透過經濟、有效及善於使用資源、控制及停止使用廢棄物、回收及循環使用廢水及建築材料、妥當處理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節約能源使用的方式將排放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一切本集團需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行業規例的事件。本集團認為，透過嚴格措施及實施，我們在社會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履行令人滿意的應盡責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地盤上的建築及安裝營運業務使用多種資源，以城市電網直接供應電力形式取得的能源、燃料及柴油；食水、供打印的紙張、膠合板、鋼鐵及多種類別建築材料(如沙、泥、磚瓦)。管理辦事處使用水電及紙張。然而，誠如前述討論，地盤資源的使用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管理及控制，透過落實多種措施減少消耗節約自然資源，從而實現環保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了解有效的資源管理有利於保護環境，亦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我們積極提高能源效率，推行綠色辦公實踐及鼓勵節能減排，同時要求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政策。我們鼓勵僱員認真對待節約資源，秉持環保理念。同時，針對日常營運可能出現的能源供應問題，本集團積極優化能源保障，防止能源供應中斷。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減少使用(Reduce)、循環使用(Reuse)及回收利用(Recycle)的3R原則，盡可能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各部門深知節能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區及地球的影響。持續監察地盤以及辦事處有助於我們減少或善用能源及其他資源，尤其在水源方面。我們於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指導性指示及建議以及未來教育計劃在此方面是且將會發揮主要推動作用。

(i) 用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營運消耗約10,290千瓦時電力，各項目較去年減少19.1%。本集團鼓勵僱員(a)養成關閉所有非使用中的電燈及電子設備的良好習慣，(b)盡量分類、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及(c)在可行條件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冷氣。

(ii) 用水

水由城市中央用水系統提供。辦事處的食水供一般營運僱員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用33立方米(2024/25年：33立方米)。儘管用量甚少，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要求員工及工人明智並負責任地使用食水，並且透過使用智能儀表不斷監控用水模式。儘管耗水量極小，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此項關鍵績效指標，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儘管耗水量極小，但我們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iii)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鑒於當今複雜的建築行業環境，用紙不可避免，乃因我們須打印圖則、細節等以供視察地盤、展示用途等。文件紙製版本亦須按日保存於工地，如日常安全預演會議記錄、視察表格、進度報告及申索等。本集團已鼓勵僱員盡力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及經回收的紙張以替代及減少使用紙張。

建築及安裝地盤上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因為成品為樓宇或建築物。

膠合板為我們建築及安裝營運用於金屬模板的常見自然資源。我們持續回收膠合板並循環用於各類項目，直至其不再適合使用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經常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根據營運情況作出調整，以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

綜上所述，我們致力通過識別及評估潛在環保風險，並採取措施減低資源消耗，以推廣環保意識。部份具體措施包括：

- (a) 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下班前隨手關掉所用電子設備，並分類、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
- (b) 就辦公電器使用，遵循「用時開機、閒時待機、下班關機」的行為規範，減少待機能耗；
- (c) 在自然光充足的情況下，減少公共區域不必要的照明，並採用節能環保型的照明系統；
- (d) 規範員工用水行為，杜絕浪費；
- (e) 辦公用紙方面，盡量使用無紙辦公，信息傳遞採用網絡形式；
- (f) 鼓勵利用雙面打印，以及廢紙回收；及
- (g) 定期檢查及維修器械，改進生產設施內的能耗設備，保持高效運作。我們不時檢討此等措施的成效，並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達至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目的。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前述討論，本集團充分知悉，若其活動及營運未有處理得當時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產生各類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已積極及直接引入及實施減少及節省能源、食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環保常規作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已妥當管理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排放，以遵守我們所營運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共建「清潔及安全」環境及社會。

由於施工過程中某些程序會產生噪音，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將噪音減至最低，以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施工，並確保設備在使用前進行檢查和維護，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為其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建立、遵循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倡導環保實務，主要圍繞幾個方面：

- (a) 嚴格遵守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繼續健全相關環保管理制度；
- (b) 在日常辦公生產過程中，減少使用耗能較大的設備，並使用節能電子設備；
- (c) 採納環保採購，以及盡量重複使用資源；
- (d) 改進生產技術，採用環保生產，減少廢氣排放、淨化廢水處理等；及
- (e) 降低生產過程中可能帶來的噪聲污染，選用低噪音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採取有效隔音措施，降低可能的噪音污染；及對企業日常辦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垃圾，採取分類處置，區別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提高可回收資源的利用率，有效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管理層獲得任何自然資源出現異常消耗的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緩解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為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倡導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政策，力求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節約能源、用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我們積極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節能減排相關措施，從而開展低碳辦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訂氣候變化政策及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並緩解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下列方面：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對建設工程造成破壞，從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使僱員於工作時受阻，特別是戶外考察工作期間。極端天氣亦可能擾亂供應鏈，及引發建築項目因運輸延誤或擾亂建築物料生產而受阻，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暫時性、永久性或部分中斷，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及相關政策，列出適合方案予僱員跟從，從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按照計劃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及運營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以確保僱員得悉當基本工作受極端天氣事件阻礙時如何應對。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現時有愈來愈多嚴格的氣候法規和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更趨嚴格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企業聲譽可能因未能遵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受損。本集團的有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增加。

為應對政策、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市場機遇

由於倡導旨在實現零碳排放的「淨零」及全球去碳化願景，越來越多的投資者與客戶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需要。倘本集團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甚至於其服務中提供綠色建築的選項，本集團對投資者與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活動中保持高度透明，以便本集團就其與投資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信任及信心。本集團亦會進行研究，並或會於未來發展更多綠色建築服務。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以誠實、負責和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努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部門。在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時，我們將企業的長期發展目標與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結合起來，相信我們可以為世界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改變。

僱傭及勞工標準

B1 僱傭

誠如前述所呈報，僱員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該等人士的技能、敬業精神及承諾。一方面，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標準乃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僱傭條例實施，而另一方面，我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無差別對待其錄用、晉升、解聘及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招聘程序遵循業內市場慣例。我們明確空缺職位要求，並會投放廣告以及透過與獵頭機構訂立獵聘合約。在背景核查、測試及面試等甄選過程中，我們提倡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普通僱員的成功申請人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決定，而高級管理層則由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尊重僱員所在地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基準法。因此，本集團根據行業常規制定自身的僱傭及勞動常規。

招聘及晉升政策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乃根據營運需要、業務增長及職業技能及資格要求制訂。仔細分析僱員的個人道德水平、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格後，選擇合適的僱員。我們於考慮優先次序時不容許受任何個人關係及利益影響，且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表現評估及晉升體系，對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價，確保每位僱員都享有合理的晉升機會，營造和諧的企業文化。

解僱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因以下原因裁員：

- i. 僱員長期表現欠佳，或能力、技能不符合相應職位所需的水平，因而無法履行職責；
- ii. 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及僱傭政策，達到應受解僱的程度；及
- iii. 本公司無法維持營運的客觀條件。

倘僱員因上述原因被解僱，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僱傭法例及員工僱傭合約內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規定，辦理程序並給予被解僱僱員合理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僱傭情況概述如下：

概況	2025/26年	2024/25年	增加／減少 (+/-)
(i) 僱員總數	11	10	+10%
(ii) 男女比例	1:2.67	1:2.33	-9.1%
(iii)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辦公室僱員人數	4	2	+200%
(iv) 年齡分佈			
(a) 20至40歲	18%	40%	-55%
(b) 41至60歲	82%	60%	+36.7%

根據前述的比較，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穩定，其業務正處於尋求潛在業務活動的穩定增長階段。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僱員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即福利及薪酬待遇。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披露其薪酬調查，以透明方式回應薪酬及報酬待遇問題。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薪酬待遇與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將會按年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為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分別安排強制性公積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都能享受各種福利，例如薪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僱傭爭議、違規或訴訟。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及維護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人均能在其中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於避免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國籍、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對任何個人進行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零容忍。任何受到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的僱員可向其代表報告，或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投訴，本集團將在收到上述投訴後採取嚴厲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維持一個多元化團隊外，本集團亦認識到於董事會內部維持多元化的重要性，從而提高其表現質量，同時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認為與之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男女董事組成。

員工溝通及企業文化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意見，設立管理層和員工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並為此認真傾聽全體員工的建議和想法，促進有效對話，以提升參與度。我們亦重視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致力將理念轉化為實際行動，從抽象概念到具體舉措，從口頭到書面訊息，讓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有所增強，增加員工歸屬感。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公司和社會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不同團建聚餐及公司活動，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和沟通交流的好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辦事處及項目地盤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辦事處妥為配備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僱員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所制訂的安全工作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與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一切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長期僱員一直受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工作守則，且一直視安全為其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優先保障我們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竭其所能保障僱員免受工傷事故及傷害。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辦事處及項目地盤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核實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生效及可靠，並制訂進一步整治及改進行動計劃。

我們了解僱員及社會對工作壓力和潛在問題的日益關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僱員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積極關愛僱員，為僱員實現理想的心理健康。本集團定期組織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可提升健康意識的活動，包括午餐聚會、長跑及其他戶外活動。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增強僱員的積極性和相互了解，從而增強凝聚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健康安全違規事件，未發生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安全隱患事件。通過持續努力培訓和監測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繼續以明年零傷害和零傷亡為目標。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本集團支持僱員持續學習，重視其發展，故會資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就培訓而言，除為入職僱員提供入職計劃以熟悉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安全意識外，我們亦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督導指引，以便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一份關於發展與培訓計劃的全面紀錄，其中包含按類型、參與人數及參與時數所做的細項分類，並將其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這有助於管理團隊評估人力資源規劃及績效改善情況。

本集團評估培訓效果及僱員表現，以按需要調整培訓計劃。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最新政策和監管動態，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新的法律要求、制度及行業知識。

內部發展

本集團深知人才培訓是最重要的工作，因此本集團積極培訓僱員，提高效率，建造未來的管理團隊。因此，本集團為僱員工提供巨大的內部晉升空間。我們旨在獎勵表現優異和評估成績傑出的僱員。如有合適的職位空缺，我們會優先對現有僱員進行內部晉升，增強僱員的信心和歸屬感，減少僱員流失。此外，我們會根據實際需要對不同職位進行調整，僱員亦可以根據個人情況提出變更職位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1名僱員(2025財年：10名僱員)於本報告年度共接受110小時(2025財年：80小時)的培訓，接受培訓的僱員的相應比例為100%(2025財年：100%)。按性別劃分，受過培訓的僱員比例男性為73%，女性為27%，而按就業水準劃分，一般僱員為10%，中級管理層為20%，高級管理層為70%。另一方面，按性別劃分，平均受訓時數男性為10小時，女性為10小時，而按僱員級別劃分，一般僱員為10小時，中級管理層為30小時，高級管理層為70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僱員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其員工能及時了解市場變動及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契約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應盡的責任，並已建立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概無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動。僱員在聘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而受區別對待或剝奪機會。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內部並無罷工事件，並無發生重大勞動糾紛，亦無發生與僱員工傷相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我們堅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拐騙童工、強迫童工和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工等。在面試入職時，均要求申請者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學歷證書等身份發證證明文件。我們亦會依照相關法律在雙方簽署的勞動合同中明確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等來保障避免出現強迫勞工的問題。我們亦透過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時明確規定工作時間及性質，確保不會出現任何與強迫勞動有關的投訴。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並進一步完善其勞動機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問題，且無發生因本集團失誤導致的重大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防止出現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規定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本財政年度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營運常規

該等層面包括管理選購、採購、產品質量保證、銷售、知識產權及反貪污。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對選購及採購的管理。本集團委聘兩類主要供應商：(i)承接分包建築及安裝項目工程的分判承建商；及(ii)供應本集團可用於完成建築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工具、設備、消耗品及其他物品的供應商。

我們遵循我們的採購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公開原材料採購，且所有採購交易流程對採購過程中涉及的所有各方公開及透明，根據合約價值及重要性質經不同級別部門實施內部等級監督的審查程序，並接受外部獨立審核程序的全面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與我們有往來記錄或市場上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傾向於與和我們具有相同道德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認證、許可證及產品目錄，以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質量，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建築項目的採購原則上遵循既定的普遍貿易慣例及行業規範，根據涉及的合約價值、時間及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技術性或時間限制，邀請多個投標人。所有採購活動均依照內部規定執行並記錄在案，該規定著重於適宜性、安全性及可靠性。

我們將本集團遵守綠色物品或環保條款納入合約條款。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可得性及聲譽。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的能力。

挑選分判承建商方面，我們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分判承建商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本集團傾向於選擇願意共同努力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分判承建商。

本集團每年評估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達到要求的標準及期望。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和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將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約60名重要供應商／分判承建商（香港45名、中國10名及其他地區5名），與去年相似。本集團將繼續縮小供應商的範圍，確保彼等在財務及環境方面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預計其供應來源並不對其項目營運構成潛在威脅。

本集團持續關注政府實施的政策。倘本集團獲取到來自政府的環保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集團將採納其建議，於適用時購買於生命週期造成相對較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供應並無出現重大限制或任何產品短缺的情況。我們相信供應鏈管理及程序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和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本集團營運的核心，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有關服務的隱私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散播的資料(如公司小冊子)完整、準確、清晰，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i)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完成的水流循環系統，受到政府的嚴格管控，在規劃、設計及建設階段中受到獨立顧問的逐步監督與檢查。關於缺陷最終產品的大多數風險均及時發現。相關風險透過既定行業檢查慣例及我們的內部監督計劃合理減低。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最終產品，因為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持專業水平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內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與時瞭解最新的建築施工技術及知識。同時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質量申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知識產權

鑒於我們工程的性質，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對本集團而言影響較少。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例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此外，本集團亦時常提醒設計師不得在其設計的開發過程中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件。

(iii) 隱私

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承包業務確實產生當事人及其項目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例如設計、成本及合約商業條款。我們亦擁有有關我們業務夥伴、分判承建商及僱員的機密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根據法律，我們須謹慎保留並保護該等資料。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我們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相關資料。我們僅將該等資料用於本身業務，而不得用於其他無關用途。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禁止僱員未經批准取得資料或洩露隱私及機密資料。我們告誡所有僱員特別審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信息，並遵守隱私法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就任何違規情況提起法律訴訟。

整體而言，我們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無發生任何針對我們違反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案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投訴。我們未來將繼續以零案件或投訴為目標。

(iv) 顧客服務及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的反饋、查詢及投訴，此等政策及程序將作詳細記錄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審視。倘若收到任何反饋或投訴，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在投訴解決後，本集團將評估有關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其專業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以索取重大賠償的事件或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投訴進行的任何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所施加的一項主要條件包括遵守相關的安全、衛生及消防要求。本集團有責任定期對其辦公室進行查核及檢驗，確保遵守此等規定。例如，消防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滅火筒和其他設備應放置在正確的位置，並且易於取用且無障礙。每年都會進行消防及逃生演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香港消防處提出的任何安全隱患。

(vi) 廣告及標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B7 反貪污

本反貪污章節的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方面。本集團明白僱員廉正的重要性，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工作中，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

隨著實行明確政策及結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加上採用高水平的行為準則，尤其是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因此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投訴，我們將繼續訂立目標並有信心在未來取得類似的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地方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本地法律法規，不論為地區或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全體僱員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本集團內部已制訂舉報政策。若任何員工發現任何違規事項，可向相關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身份。本集團會就舉報事件作詳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隨著業務不斷拓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貪污機制，開展反貪污教育，加強與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合作夥伴、政府機構等外部持份者的合作，不斷提高內部控制以防止任何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貪污、賄賂、敲詐、詐騙、洗錢的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社區參與對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支持僱員參加志願服務，例如定期拜訪需要幫助的人及為弱勢群體安排戶外活動。本集團相信投資青年教育，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及職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由於疫情關係，本集團已投放資源維持業務營運，因此暫停其所有慈善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社會參與及社區投資之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本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章節。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噪音排放、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排放物

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及噪音排放。我們目前正處於優化及擴大數據收集流程的階段，並將考慮在未來納入相關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及噪音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減排措施及效果。我們目前正就業務營運進行影響研究，並正制定改善計劃、排放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預計將於未來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目前正就業務營運進行影響研究，並正制定改善計劃、廢物管理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預計將於未來作出披露。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電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電。我們目前正就業務營運進行影響研究，並正制定改善計劃、能源效益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預計將於未來作出披露。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我們目前正就業務營運進行影響研究，並正制定改善計劃、用水效益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預計將於未來作出披露。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標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人數。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實施該等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我們目前正制定一項標準化指引，以便於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我們目前正致力制定一項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標準化指引。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總銷售量和發貨量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6.4 描述質量保障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及私隱保護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機制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我們將於未來評估並披露投放至重點領域的財務及時間資源。

董事履歷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58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52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王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直至2024年4月1日為止。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顯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張家肇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6日起生效。

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電腦技術大專文憑。張先生現任國內生鮮連鎖企業高級人員、供應鏈負責人。張先生負責核心統籌供應鏈體系搭建、市場營運及團隊管理工作。彼於市場佈局、品牌行銷、供應鏈管控等方面具備突出的實戰能力，對消費市場趨勢及全鏈路營運管理有深刻理解。張先生在消費品產業擁有多年經驗，擁有十餘年白酒產業銷售管理經驗，曾領團隊完成市場開拓與績效目標。張先生也深度參與零售業，累積了成熟的行銷和市場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履歷

王志賢女士，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王女士具備紮實的法律知識功底。王女士早年便投身創業實踐，積累了豐富市場營運經驗。彼深耕金融保險行業多年，專注家庭健康財富規劃領域，歷任主管、區部經理、項目負責人等職務，主導管理規模化專業營運團隊。隨後，彼擔任互聯網農業企業線上營運負責人，負責農業保險、農業信貸相關業務，對接上下游種植、養殖產業資源。2019年，王女士創立BPO外包公司，搭建並統籌大型綜合服務團隊，業務涵蓋線上教育、法律服務、醫療養老、金融保險等多個領域。自2023年起，王女士加入連鎖品牌企業，全面負責快消品線上銷售營運及團隊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張先生於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

張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王明輝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16日起生效。

王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多個公共及私營機構，為兩界均做出了寶貴貢獻。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亦任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香港淮安聯誼會會長，兼任江蘇香港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亦任築福香港基金會及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常務理事。王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

董事履歷

彼目前亦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39)的執行董事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亦擔任老合興的董事，老合興是一家享譽全球的歐洲布料貿易及訂製西裝企業。

董儀誠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董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合併及收購以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時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a)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b)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擴展業務範圍至香港的設計服務、建築及翻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於2026年3月在中國開展農產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本年度，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及8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利息(2025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無)。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為零港元(2025年：無)。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5月26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就本集團而言寶貴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顧問。

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持股變動如下：

類別／承授人 (附註(a))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附註(c))	於202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1) 僱員－合計										
僱員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528,846	—	—	—	—	(1,365,655)	163,191
小計				1,528,846	—	—	—	—	(1,365,655)	163,191
(2) 顧問(附註(b))										
何啟章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2,751,923	—	—	—	—	(2,458,179)	293,744
李國碩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325,000	—	—	—	—	(1,183,567)	141,433
李冠賢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 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509,615	—	—	—	—	(455,218)	54,397
小計				4,586,538	—	—	—	—	(4,096,964)	489,574
總計				6,115,384	—	—	—	—	(5,462,619)	652,7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代價1港元。
- (b) 本集團顧問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並通過為本集團介紹客戶、業務夥伴、提供投資及商業機會擴展其業務發展。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諮詢人作為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的業務項目及機遇之獎勵。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按行使價0.0342港元行使，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中；(ii)0.0342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0.01港元，即股份面值。於2023年2月1日股份合併後，購股權行使價調整至0.342港元。於2023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供股後，購股權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0.336港元。

此外，於2025年4月2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3.36港元，而行使時須予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由6,115,384股減少至611,538股。於2026年2月9日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進一步調整為3.1478港元，而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數目則由611,538股增加至652,765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公告。行使期間應自授出日期(即2022年4月27日)起開始至2032年4月26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零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52,765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85%。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22年4月27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34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就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3.1478港元(經調整後)，剩餘合約年期為6.08年。本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2港元。

股權相關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亦不存在此類協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方玉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51,800,000	好倉	22.77%
梁潤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065,000	好倉	19.81%
許麗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好倉	1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關係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可靠的服務，並高度重視保障客戶私隱。為確保所有客戶的顧慮或投訴能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程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總收入約86.79%(2025年：96.98%)，其中最大客戶單獨貢獻約65.22%(2025年：50.37%)。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須定期接受表現評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服務成本58%(2025年：51%)，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8%(2025年：14%)。

此外，我們保留一份已通過質量控制測試並持續展現優質及準時交付紀錄的分判承建商名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用約佔服務成本100%(2025年：100%)，其中最大分判承建商約佔72%(2025年：68%)。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之資產，並致力持續投資於其發展。透過不斷提升其標準、技能及知識，我們使僱員能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具意義之貢獻。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全面之福利待遇，以及持續專業培訓之機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張家擎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王志賢女士(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劉明卿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主席職務)

蔣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姚智威先生(於2026年4月24日辭任)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

董事履歷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有關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履歷」及「董事資料的變動」兩節所載彼等的履歷。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兩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5月25日屆滿，條款及條件與原協議大致相同。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4月24日與其他執行董事張家擎先生及王志賢女士簽署服務協議並於同日生效，為期三年。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重續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此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各自亦獲委任為期三年，任期分別自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不時規定彼應辭去職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張曉峯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隨附相關決議案之通函內。

此外，張家擎先生、王志賢女士、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分別於2026年2月16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另有披露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職責、行業市場現行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公司致力建設環保企業，並於日常營運中持續考慮環境保護事宜。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廢物，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本公司亦致力透過鼓勵員工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以及節約用電，以減低不利環境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此外，為推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確保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管理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督導其相對企業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本公司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有效管理風險及於投資方面取得優越長期成果的重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尋求識別及管理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推廣高效資源使用及採用綠色科技，以最大化辦公室的節能效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主要受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賠、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B及C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分別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資本重組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內容包括：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是註銷本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為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99港元。此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4月2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7月3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供股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1港元，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在扣除費用前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百萬港元。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發行181,972,000股供股股份。據此，供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6.94百萬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債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履行履約保證金及支付位於中國內地項目的估計初期直接成本；及(iii)約6.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2月9日，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6.9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6年 3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貿易應付款項	13.00	1.30*
第三方借款	2.00	—
中國翻新與裝修工程	15.00	15.00
一般營運資金	6.94	—
總計	36.94	16.30

* 1.30百萬港元已於2026年6月30日獲動用

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6.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C)「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一段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對本地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業務不利影響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a) 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其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收費及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項目特定因素，包括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執行效率及整體市場狀況。改工指示的溢利率通常高於原合約工程。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資源限制。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取決於其人力及其他資源。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其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特定期間內可能須依賴單一項目或數量有限的項目。倘大規模項目（以已確認收入計）數量減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c) 客戶付款風險。就本集團的管理承包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根據相關月份內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協定投標費率及價格計算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最終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投標及成本估算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合約均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本集團必須根據提交標書時可取得的資訊，為每個項目釐定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工程範圍、預計項目工期、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等。本集團根據約定的工程範圍及其對工期與成本的估算，以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倘在招投階段對項目工期及成本的估算出現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虧損。

除上文所識別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現時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引致之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貸款及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照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整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審閱。致寶信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將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2頁「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層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地)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權證

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公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之公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2025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1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98,600股配售股份。

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0.50百萬港元用作董事酬金；(ii)約0.80百萬港元用作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0.20百萬港元用作審核費用；及(iv)餘下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

(B) 終止與保理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KNT GT Limited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KNT GT Limited同意以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接獲KNT GT Limited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保理協議並即時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C)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6年5月29日，原先分配至中國翻新及裝修項目的約15.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董事會已決議將1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如下：(a)約13百萬港元用於沙田民政事務處批出的建築工程項目；(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建築署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及(c)約0.5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城市大學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6年3月31日後由本集團承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具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未知悉有任何事件發生，致使董事會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到損害。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成長，同時聚焦於改善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75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我們識別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該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於估計 貴集團所簽訂合約之總收入(「總合約金額」)及於年度內按投入法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17,641,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92%。

合約收入乃按投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基於 貴集團所簽訂合約之總收入，以及於報告期末已發生成本佔完成合約所需總預算成本(「總預算成本」)之比例，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就建築合約收入確認及於報告期末已發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之估計之主要控制；
- 按抽樣基準，透過支持文件核對建築項目已確認之合約收入，並確認報告期末已發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
- 將總預算成本與已批准之預算核對，並質詢管理層於編製預算時之主要判斷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查閱已簽訂之合約、變更指令或與客戶之往來文件，以識別總合約金額及條款；
- 按抽樣基準，檢查建築項目成本分配表之合理性；
- 執行截數測試，以檢查成本是否已於適當之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按抽樣基準，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建築合約之估計比較，以評估總預算成本之可靠性，並考慮預算是否已根據實際結果合理更新；
- 測試合約收入及成本之計算；及
- 按抽樣基準，進行現場視察，以觀察個別合約之進度及建築工程之存在，並與現場項目經理討論建築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狀況，並評估項目進度是否與商定之時間表及本集團財務會計記錄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22及30。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結餘金額龐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估計時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合計淨賬面值約為28,449,000港元（扣除約18,917,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佔貴集團總資產之61%，屬重大結餘。

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因素包括賬齡分析、債務人之還款紀錄，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並涉及管理層判斷之行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執行之信貸評估程序之主要控制，包括定期檢討應收賬款賬齡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本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
- 按抽樣基準，透過支持文件核對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個別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各類別組別之預期虧損率，並評估用於估計之基礎及因素，以判斷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之適當性；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及估計，並評估該方法及主要數據輸入及假設之合理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須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議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266	23,824
銷售成本		(20,345)	(15,654)
毛(損)/利		(1,079)	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2,645	(3,78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038)	(15,6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5)	(1,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9)	—
行政開支		(4,680)	(5,800)
融資成本	7	(545)	(5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36,432)	(19,210)
所得稅開支	11	(246)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6,678)	(19,377)
終止經營業務	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49	115
年內虧損		(30,329)	(19,2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2,325)	(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318)	(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647)	(19,3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四捨五入為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678)	(19,377)
— 終止經營業務		6,349	115
		(30,329)	(19,262)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0,329)	(19,319)
— 終止經營業務		—	57
		(30,329)	(19,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0,329)	(19,394)
— 終止經營業務		—	57
		(30,329)	(19,3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2,647)	(19,394)
— 終止經營業務		—	57
		(32,647)	(19,337)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39.7)	(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8.0)	(50.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3	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
使用權資產	15	153	–
商譽	1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300	2,625
無形資產	19	170	2,701
		623	5,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	–
合約資產	21	27,248	38,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926	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405	1,819
		45,657	75,756
總資產		46,280	81,08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	3,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4	28,065	65,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337	5,654
虧損性合約撥備		15	–
租賃負債	15	130	–
應付稅項		848	641
		32,395	75,098
總負債		32,395	75,098
流動資產淨值		13,262	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85	5,987
資產淨值		13,885	5,9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275	42,193
儲備		11,610	(36,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85	5,632
非控股權益		—	355
權益總額		13,885	5,987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王詠紅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迴轉)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37(b))	(附註37(b))	(附註37(b))	(附註37(b))	(附註37(b))	(附註37(b))				
於2024年4月1日	30,951	99,086	2,016	(16,790)	-	-	-	(104,171)	11,092	298	11,390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11,242	(3,308)	-	-	-	-	-	-	7,934	-	7,934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附註26(c))	-	-	-	-	6,000	-	-	-	6,000	-	6,00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5)	(19,319)	(19,394)	57	(19,33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42,193	95,778	2,016	(16,790)	6,000	-	(75)	(123,490)	5,632	355	5,987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附註26(d))	3,300	660	-	-	-	-	-	-	3,960	-	3,960
資本重組後股本削減(附註26(g))	(45,038)	-	-	-	-	-	-	45,038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6(h))	1,820	35,120	-	-	-	-	-	-	36,940	-	36,9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i))	-	-	-	-	-	-	-	-	-	(355)	(3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	(2,325)	(30,329)	(32,647)	-	(32,647)
於2026年3月31日	2,275	131,558	2,016	(16,790)	6,000	7	(2,400)	(108,781)	13,885	-	13,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a)	(11,218)	10,611
已付所得稅		(39)	(5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57)	10,096
投資活動			
支付予潛在供應商的訂金		(170)	(4,21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	(4,214)
融資活動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6,940	—
新籌集的其他借款		—	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0)	(1,532)
償還租賃負債		(186)	(1,019)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9,752)	(2,165)
已付利息		(376)	(5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46	(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79	1,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	1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5	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5	1,819

* 四捨五入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涵蓋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ii)農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與供應鏈－2026年3月開展的新業務線；及(i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該業務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規聲明(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規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要求不變的同時，亦增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項新界定的總額。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訊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列示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帳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移的代價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規定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或(如有任何事宜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多次減值檢測。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分配至商譽的減值虧損隨後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是項非控股權益的業績有赤字差額，但全面收入總額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用於其營運狀況及地點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時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計提折舊撥備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成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文所載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累計減值虧損，並於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計算。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分開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傢具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過往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所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安排減值評估，有關撥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評估，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惡化；
- 外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目前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法規、經濟或債務人的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訂約方當日將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的變化發生在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風險變動乃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經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日後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成分繼續分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由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中累積的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時；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淨額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內。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為(i)營運管理服務；(ii)銷售與供應鏈業務；及(iii)顧問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營建管理服務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該收益乃按迄今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直接比例釐定。

顧問服務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而確認。

銷售及供應業務(主要涉及農產品、快速消費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發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之時。交付後，客戶對貨物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擁有完全自主權，在轉售貨物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該時點代表取得代價之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時間流逝即屆付期。在履行義務中，與農產品、快速消費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供應無關之銷售相關保固、退款或退貨均不適用。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所應用實際輸入與估計總輸入比較之比例)計量履約責任完成履行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輸入數據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以及本集團可使用以應用該方法之可靠資料之間有直接關係。此外，僅就直至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時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輸入法內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指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消耗品、分包費、僱員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涵蓋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因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撥資而獲得之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有別於損益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應計款項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有關利率(相等於訂立合約時，將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的一項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於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調整對價。

可變代價

倘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算其為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獲享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取較適合預測可享金額者)估算。估計可變代價僅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合約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合約修訂

倘旨在修訂合約範圍或價格的變更訂單產生的合約修訂加入按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將該合約修訂入賬列作單獨合約。就加入並非按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就原合約的修訂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承諾性質是否為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付款到期前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方式履約，則合約呈列為一項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一項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無條件對價或僅為對價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段。

就單一合約或相關單一組合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一般情況下，直至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時，付款方會到期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或收取付款後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於合約資產內列賬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外幣

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賬的項目使用相關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匯換算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相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按貨幣資產及負債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就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擁有不同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匯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 上述換算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外匯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有關出售外匯業務，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匯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包括外匯業務)，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的外匯業務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有關部分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外匯業務，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重新分配予該外匯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合法或推定責任時、於資源流出可體現出經濟利益將須用於履行責任時及於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根據支出產生年度的相關撥備計提。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所計提的金額指預期將須用於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用於還款，惟僅於該還款很大程度上可予確認時，方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乃根據履行合約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債務，但由於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不予以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債務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那部份債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發生可能性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而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再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率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按租賃年期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其金額為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本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除浮動利率外)變動引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會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應計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自綜合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僱主不得將已沒收的供款撥作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估計，並相應增加於權益(購股權儲備)。

授予顧問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地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根據經不可估計或不獲許可項目調整之期內業績徵收即期所得稅。該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獲清償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信貸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家屬中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前提是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中的成員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東。
- (b) 倘適用於以下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股東(即意味著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為另一間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同時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第(a)(i)項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該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的家屬近親指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將會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自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繫人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定期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綜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或會進行綜合，前提為彼等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為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的整體計劃一部分，或為完全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的業務終止營運時，則於出售較早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比較損益表將按該業務自比較年度初時已終止經營的方式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相關內容載於下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式為：針對分類為「低風險」及「觀察名單」的資產，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提；針對分類為「可疑」及「損失」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以相當於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提。當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即轉為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及供應業務。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銷售及供應業務之收入約1,625,000港元(2025年：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定義構成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彼等按持續基準及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估計。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前提是該修訂亦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營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益及相關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涉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時對違約概率的考慮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已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態。

根據預期可收回性和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本集團已保留呆賬撥備，實際發生的虧損在管理層的預期之內。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以可利用者為限)。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將參考專業的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

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即產生減值。確定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在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於該項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則可能須作額外備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考慮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權益投資的價格、行業及行業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投資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或不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就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出售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充斥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在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

銷售及供應鏈業務：銷售及供應農產品、快速消費品及其他產品。此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新開展的業務分部。

終止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提供水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於中國商業及住宅樓宇及基建之工程採購及營建(「工程採購及營建」)服務。該分部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的資產獲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商譽、應收或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本集團的負債獲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銷售及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分部收入	17,641	1,625	19,266	—	19,266
分部(虧損)/溢利	(37,711)	243	(37,468)	6,349	(31,11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9
行政開支					(1,064)
融資成本					(545)
除稅前虧損					(30,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	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分部收入	23,824	681	24,505
分部(虧損)/溢利	(14,057)	282	(13,77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88)
行政開支			(831)
融資成本			(534)
除稅前虧損			(18,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6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銷售及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60	290	28,850	-	28,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300
綜合資產					46,280
分部負債	13,819	759	14,578	-	14,5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80
綜合負債					3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1,192	9,018	60,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25
綜合資產			81,085
分部負債	41,328	8,519	49,8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97
綜合負債			75,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6年			2025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7,641	–	17,641	23,824	–	23,824
中國內地	1,625	–	1,625	–	681	681
	<u>19,266</u>	<u>–</u>	<u>19,266</u>	<u>23,824</u>	<u>681</u>	<u>24,505</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453	2,625
中國內地	170	2,704
	<u>623</u>	<u>5,3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	10,718
客戶B*	12,565	10,259

* 與營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7,641	23,824
銷售及供應鏈業務所得收入	1,625	—
	19,266	23,824
收入確認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25	—
隨時間推移	17,641	23,824
	19,266	23,824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分配予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7)	(38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5,6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9	—
商譽減值虧損	—	(2,739)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8)
虧損性合約虧損	(15)	—
雜項收入	18	24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15
	2,645	(3,788)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211	138
銀行透支利息	10	—
其他借款利息	314	379
租賃負債利息	10	17
	545	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董事酬金	1,800	1,968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01	1,06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	21
	2,432	3,05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	(51)
	2,432	3,001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29	390
銷售成本	1,320	—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19,025	15,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	983
商譽減值虧損	—	2,7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5	1,6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038	15,601
虧損性合約虧損	15	—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8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分別約2,462,000港元(2025年：2,561,000港元)及約16,563,000港元(2025年：11,9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	567	18	585
王詠紅女士	—	519	18	537
劉明卿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主席職務)	—	180	—	180
蔣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2月16日辭任)	—	80	—	80
張家擎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	10	—	10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9月29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120	—	—	120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100	—	—	100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120	—	—	120
王明輝先生(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	8	—	—	8
	408	1,356	36	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	576	18	594
王詠紅女士	—	528	18	546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	—	—	—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	83	—	83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	246	—	246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9月29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120	—	—	120
袁偉強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120	—	—	120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1月26日辭任)	38	—	—	38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78	—	—	78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104	—	—	104
	<u>499</u>	<u>1,433</u>	<u>36</u>	<u>1,968</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2026年	2025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6	43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2	23
	<u>598</u>	<u>454</u>

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6年	2025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7	167
— 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1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8	—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46	167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8.25%課稅(2025年：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課稅(2025年：16.5%)。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5年：16.5%)的固定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澳門的實體就稅務而言產生虧損，因此未有計提澳門補充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約91,581,000港元(2025年：86,171,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以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約588,000港元(2025年：22,294,000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6,432)	(19,210)
按適用稅率納稅16.5%(2025年：16.5%)	(6,011)	(3,1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1)	(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67	1,96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0)	2,5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2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2)	(56)
利得稅超額撥備淨額的稅務影響	131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98)	(16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0)	14
所得稅開支	246	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678)	(19,377)
— 終止經營業務	6,349	115
	<u>(30,329)</u>	<u>(19,262)</u>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442,965</u>	<u>38,707,397</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4月2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於2026年2月9日完成的供股的紅股因素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項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導致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5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	3	—	3
折舊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3	—	3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4月1日	—	3	—	—
出售附屬公司	—	(3)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60	52	34	146
累計折舊	(60)	(49)	(34)	(143)
賬面淨值	—	3	—	3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2,414
折舊	(983)
提早終止租賃淨額(附註)	(1,431)
於2025年3月31日	—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4月1日	—
添置	306
折舊	(153)
於2026年3月31日	153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306
累計折舊	(153)
賬面淨值	153

附註：扣除成本約3,656,000港元及累計折舊約2,2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3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約為每年5%(2025年：無)。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於管理租賃資產時提供靈活性。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延期選擇權通常獲行使，乃因本集團通常不行使終止權而不願承擔額外行政成本。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合約均包括一項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86,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設定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並於租約結束時將該等物業恢復原始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成本		
於4月1日	4,269	4,26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36)	(4,269)	—
於3月31日	—	4,269
累計減值		
於4月1日	(4,269)	(1,530)
商譽減值	—	(2,73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4,269	—
於3月31日	—	(4,269)
賬面淨值	—	—

商譽的成本分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City Key Group	—	—
深圳金鎧	—	—
	—	—

於2025年3月31日，商譽已分配給諮詢服務業務、營建管理服務業務，以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City Key Group

商譽由2022年4月8日完成的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y Key Group」)所產生。商譽被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City Key Group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租賃及管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季，該附屬公司的營運規模極小。根據City Key Group的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極低，因此商譽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340,000港元，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於2025年3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City Key Group。

深圳金鎧文化傳播

收購深圳金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金鎧」)100%股權產生的商譽約39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即2023年6月5日)確認。深圳金鎧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租賃及管理物業。

根據內部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深圳金鎧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約399,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深圳金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指自收購日期起收購City Key Group代價調整相關的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	5,611
公平值變動	—	(5,611)
於年末	—	—

附註：

(a) 代價調整

根據就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保證期」）內，嘉油（北京）（City Key Group Limited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實現保證溢利，即保證溢利高於嘉油（北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實際溢利」），則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賠償}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9$$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代價，即8,008,000港元。倘保證期內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本公司無需向賣方付款。

或然代價之調整變動確認於損益。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證期已結束。保證期內的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然而，根據賣方的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應收或然代價的可收回金額接近零。因此，於保證期末，公平值釐定為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無法收回，並已全數計提減值，遂予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00	2,625

非上市股權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以避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

於2024年3月1日，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黃敬閔先生完成買賣協議，以收購永強工程公司(「永強」)15%權益。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700,000港元，本公司按發行價約0.1636港元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永強(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自1992年起於香港從事為各公營機構及私營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的15%股權。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永強1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701	—
添置(附註(a)及(b))	170	2,70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2,701)	—
於年末	170	2,701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年初及年末	—	—
減值(附註(c))	1,201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1,201)	—
賬面值	—	—
賬面淨值	170	2,701

附註：

(a) 收購資產

於2024年7月1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相等於2,655,000港元)收購廣東浩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浩柏」)100%權益。廣東浩柏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EPCM」)服務。該交易已於2024年10月2日完成，並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是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企業資質證書》，廣東浩柏擁有深圳市住房及建設局頒發的4個《建築工程施工企業資質許可證》。該證書有效期至2028年1月17日，可根據申請續期。通過此等證書，浩柏有資格於中國承接建築工程合約。建築許可證的法定有效期基本上為5年，但只要廣東浩柏能夠在相關期間內遵守若干規定及要求，則可根據申請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建築許可證預期可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確定性。該許可證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每年以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收購資產(續)

於2025年3月31日，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專業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四間建築工程資格牌照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估值師於收購日期(2024年10月2日)進行估值，乃經參考相似資產的可觀察及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法，經恰當調整以反映狀況及使用的差異。根據此評估，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10月2日)，牌照的公平值預計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管理層其後評估該等無形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確定期內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乃用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應用軟件，且該等資產屬有限壽命資產。

(c)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因有意出售建築工程資格牌照而對其進行估值。該等牌照的公平值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該等牌照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此涉及參考類似資產的可觀察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平均價值而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牌照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201,000港元。

於2026年2月24日，隨著出售相關附屬公司，該等牌照的賬面值及累計減值隨後被終止確認。

20.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商品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總額	44,260	61,121
減：虧損撥備	(17,012)	(22,198)
	<u>27,248</u>	<u>38,923</u>
合約負債	<u>-</u>	<u>3,183</u>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38,923	63,550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2,121)	(31,190)
轉自合約負債	(1,690)	-
收益確認	17,174	22,164
已確認虧損撥備	(25,038)	(15,601)
於年末	<u>27,248</u>	<u>38,9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年初	(3,183)	(15,053)
收益／轉至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1,690	11,870
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1,493	—
於年末	—	(3,183)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留金(扣除撇銷及虧損撥備)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9	1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06	31,493
減：虧損撥備		(1,905)	(12,910)
	(a)	1,201	18,583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b)	—	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c)	1,725	16,273
		2,926	35,014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7	10,167
31至60日	—	99
超過60日	1,144	8,317
	1,201	18,583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以評估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賬款收回情況，以盡量降低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零港元(2025年：158,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5年：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已扣除約158,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後呈列。
- (c) 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已扣除約1,401,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後呈列。於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代價約1,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支付予潛在賣方的按金約14,087,000港元；該項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且該筆款項已全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17,000港元(2025年：128,000港元)，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管。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12	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就該等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712	28,346
應計工資		1,273	7,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24	16,22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b)	3,856	13,608
		<u>28,065</u>	<u>65,620</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6	—
超過一年	12,196	28,346
	<u>12,712</u>	<u>28,346</u>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打算在本集團財政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向其償還任何款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無條件豁免欠付其款項合共6,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a)	3,337	3,821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	1,833
		<u>3,337</u>	<u>5,654</u>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3,337</u>	<u>5,654</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3	2,810
1至2年	<u>2,414</u>	<u>2,844</u>
	<u>3,337</u>	<u>5,654</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基於最優惠利率減2.25%的浮動年利率計算，且銀行借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6,000,000港元(2025年：6,000,000港元)。
- (b) 其他借款以年利率24%計息，無抵押且可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普通股	0.10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調整 (e)		(900,000,000)	—
於2025年4月29日，普通股	1.00	100,000,000	100,000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調整 (f), (g)		9,900,000,000	—
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 普通股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普通股	0.10	309,510,000	30,95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a)	0.10	22,560,000	2,256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b)	0.10	19,540,000	1,954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c)	0.10	70,320,000	7,03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普通股	0.10	421,930,000	42,193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d)	0.10	33,000,000	3,300
股份合併調整 (e)		(409,437,000)	—
於2025年4月29日，普通股	1.00	45,493,000	45,49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調整 (f), (g)		—	(45,038)
於2025年7月30日，普通股	0.01	45,493,000	45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j)	0.01	181,972,000	1,820
於2026年3月31日，普通股	0.01	227,465,000	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則有條件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35港元，根據協議條款以結算部分債務約3,045,000港元。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及債權人A已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
- (b)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及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則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11,800,000股及7,74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35港元，根據協議條款以結算部分債務約2,638,000港元。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債權人A及債權人B已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
- (c)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債權人B及伍安怡女士(「債權人C」)則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35,160,000股、17,580,000股及17,58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32港元，根據協議條款以結算部分債務約2,250,000港元。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已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
- (d)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D」)則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根據協議條款以結算部分債務約3,960,000港元。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D已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
- (e)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港元的合併股份。
- (f) 於2025年7月30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99港元的繳足資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01港元。
- (g) 於2025年7月30日，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j) 於2026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及配售，配發及發行181,972,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1港元，其中包括向三名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梁潤芬女士(上述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上述債權人B)及方玉娟女士，分別為41,932,000股、24,000,000股及48,000,000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6,94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計劃概要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7年5月26日)生效，除非另有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4%)。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2022年4月27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342港元認購13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除652,765份(2025年：6,115,384份)購股權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普通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6,115,384
股份合併後已調整(附註a)	(5,503,846)
供股後已調整(附註b)	41,227
於2026年3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652,765

附註：

(a)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於2025年4月29日股份合併完成時作出調整。

(b)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於2026年2月9日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到期。於2026年3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52,765份(2025年：6,115,384份)。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1478港元(2025年：0.342港元)，剩餘合約年期為6.08年。於2026年及2025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值

輸入數據

於2022年4月27日的股價(S)	0.034
購股權行使價(K)	0.0342
以年計行使期間數目(T-t)	10
複合無風險利率(r)	2,826%
標準偏差(年化 σ)	77.263%

輸出數據

行使價之現值	0.0258
$\sigma \times (T-t)^{0.5}$	2.4433
d1	1.3349
d2	-1.1084
Delta N(d1)正常累積分佈函數	0.9090
N(d2) X PV(EX)	0.0035

認購期權價值 0.0275

擬轉換股份數目	130,000,000
換股權價值	3,570,000

根據本公司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報告，130,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3,57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432)	(19,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49	228
	(30,083)	(18,928)
折舊	153	98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5,611
利息開支	545	534
商譽減值虧損	－	2,7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5	1,65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5,038	15,6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9	－
虧損性合約撥備	1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49)	－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	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15)
	754	3,490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負債	(17,174)	(2,844)
存貨	(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35	(5,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455)	15,142
	(11,218)	10,61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218)	10,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6,186	2,425	21,773	30,384
現金流量	(1,049)	(1,019)	(2,165)	(4,233)
非現金變動：				
提早終止租賃	—	(1,423)	—	(1,423)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7)	517	17	—	534
豁免(附註28(c))	—	—	(6,000)	(6,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654	—	13,608	19,262
現金流量	(1,856)	(186)	(9,752)	(11,794)
非現金變動：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996)	—	—	(9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06	—	30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7)	535	10	—	545
於2026年3月31日	3,337	130	3,856	7,323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D則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根據協議條款以結算部分債務約3,960,000港元。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D已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無條件放棄本公司結欠其合共6,0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56	1,433
董事袍金	408	49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1,800	1,968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透支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2026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00	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	—	2,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5	—	15,405
總計	18,331	300	18,631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7
租賃負債	130
總計	31,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625	2,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14	—	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	1,819
總計	36,833	2,625	39,4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
總計			71,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嘗試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納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限制至最低水平，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在選擇對手方時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限制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廣泛的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約49%(2025年：53%)來自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及客戶，而約94%(2025年：76%)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經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日後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交易方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制訂之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2年以上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6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5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92	10,36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014	21,131
合約資產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9,860	61,1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4,4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76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64	16,43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44	—
銀行結餘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05	1,819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建築業務的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6年3月31日，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3%	19,860	(567)	19,29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7%	<u>24,400</u>	<u>(16,445)</u>	<u>7,955</u>
		<u>44,260</u>	<u>(17,012)</u>	<u>27,248</u>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23%	92	(21)	7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3%	<u>3,014</u>	<u>(1,884)</u>	<u>1,130</u>
		<u>3,106</u>	<u>(1,905)</u>	<u>1,2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1%	10,262	(95)	10,167	無
逾期30天內	1%	100	(1)	99	無
逾期30天至一年	不適用	—	—	—	無
逾期一至兩年	61%	21,131	(12,814)	8,317	有
		31,493	(12,910)	18,583	
合約資產					
	36%	61,121	(22,198)	38,923	無

部分逾期3年以上的應收保留金及逾期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根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結果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包括逾期少於1年且尚未到期的結餘。應收保留金及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5,162,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經個別評估並按其風險特徵釐定為已信貸減值及餘額採用撥備矩陣。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在磋商的保理協議所包括的金額的個別基準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分組，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56	10,997	11,253
轉至信貸減值	(160)	1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57	1,65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6	12,814	12,910
轉至非信貸減值	95	(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	5,145	4,975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7,080)	(7,080)
撤銷	—	(8,900)	(8,900)
於2026年3月31日	21	1,884	1,905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6,597	—	6,5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01	—	15,60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2,198	—	22,198
轉至信貸減值	(21,138)	21,13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3)	25,531	25,038
撤銷	—	(30,224)	(30,224)
於2026年3月31日	567	16,445	17,012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2025年：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一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逾兩年的客戶進行評估，並判定該等款項已無實際收回可能。因此，本集團已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數計提減值並予以撤銷，該等資產已分類為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會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能支持前瞻性資訊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會評估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鑑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故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計算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對賬情況：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4	1,544	1,559
於2026年3月31日	1	14	1,544	1,55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一名客戶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進行評估後，認定該等款項已無實際收回可能。因此，本集團已就相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減值準備，並將其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對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外匯風險源自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及澳門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此外，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亦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若情況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0.5%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0.5%(2025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2025年：19,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因此，概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8,065	-	-	28,065	28,065
銀行借款	3.74	253	760	2,515	3,528	3,337
		28,318	760	2,515	31,593	31,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65,620	-	-	65,620	65,620
銀行借款	3.26	318	767	2,990	4,075	3,821
其他借款	24.00	1,903	-	-	1,903	1,833
		<u>67,841</u>	<u>767</u>	<u>2,990</u>	<u>71,598</u>	<u>71,274</u>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本集團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	228	2,121
91日至1年	695	689
1至5年	<u>2,414</u>	<u>2,844</u>
	<u>3,337</u>	<u>5,6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0	2,625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第三層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611
公平值變動	—	(5,611)
於年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或然代價已無法收回，並已全數減值，遂予以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25	2,700
公平值變動	(2,325)	(75)
於年末	300	2,625

於2026年3月31日，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法而定，以得出於估值日與本公司業務及業務模式相似之估值倍數，然後將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應用於本公司於估值日之財務數據，以得出其公平值。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 (2025年： 2,625)	收益法	市盈率(「市盈率」)	4-12 (2025年： 4-39)	市盈率越高，投資的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動性 貼現	25% (2025年： 20%)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越 高，投資的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渠道，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持續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債務；及(iii)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更高借款水平及優勢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按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並顯示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25%限制之規定。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	—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0	2,6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55	1,355
		1,655	3,9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02	18,422
		27,902	18,42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833
應計費用		919	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40	15,092
		16,459	17,315
流動資產淨值		11,443	1,107
資產淨值		13,098	5,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275	42,193
儲備(附註)		10,823	(37,106)
權益總額		13,098	5,08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王詠紅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迴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99,086	2,016	—	(120,663)	(19,56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308)	—	—	—	(3,30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5)	(14,162)	(14,23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95,778	2,016	(75)	(134,825)	(37,106)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660	—	—	—	660
資本重組後股本削減	—	—	—	(45,038)	(45,03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5,120	—	—	—	35,1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325)	59,512	57,187
於2026年3月31日	131,558	2,016	(2,400)	(120,351)	10,823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10月2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ity Ke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公司」)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為6,34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完成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681
已提供服務成本	—	(169)
毛利	—	51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行政開支	—	(214)
融資成本	—	(7)
除稅前溢利	—	282
所得稅開支	—	(1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	115
出售City Key Group收益	6,3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收益	6,349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City Key 100%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
貿易應付款項	(6,949)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38)
應付稅項	(19)
	(6,349)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收益	(6,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按金	(13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34)

已出售公司現金流量：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完成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	3,3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5)
期／年內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	701

* 四捨五入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i) **Mighty 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ghty Trend集團」)**

於2026年2月24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Mighty Trend集團的所有權益(即100%)，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

Mighty Trend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81)
淨資產	98

出售Mighty Trend集團收益：

	千港元
代價	(1,500)
已出售淨資產	98
非控股權益	(355)
出售收益	(1,757)

出售Mighty Trend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Future Po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ture Pop集團」)

於2025年10月2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Future Pop集團的所有權益(即100%)，代價約為1港元。

Future Pop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96)
負債淨額	(892)

出售Future Pop集團收益：

	千港元
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892)
出售收益	(892)

出售Future Pop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金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產生。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所支付的代價。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資產/負債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此類累計於匯兌儲備內的匯兌差額，將於海外業務註銷登記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列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長。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ity Ke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2月28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uture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ighty 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4月20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eloc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2月10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香港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6年	2025年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 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香港
嘉油(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 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 購及營建管理服務
廣東省浩栢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 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 購及營建管理服務
廈門榮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深圳金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提供營建管理服務
Shenzhen Teloco Tech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6年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Beijing Teloco Tech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銷售及供應鏈業務， 中國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1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98,600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0.50百萬港元用作董事酬金；(ii)約0.80百萬港元用作諮詢及其他專業開支；(iii)約0.20百萬港元用作審核費用；及(iv)餘下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

終止有關保理協議的非常重大出售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KNT GT Limited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KNT GT Limited同意以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保留金及應收賬款，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接獲KNT GT Limited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與其訂立的保理協議，並立即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6年5月29日，原先分配至中國翻新及裝修項目的約15.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董事會已決議將1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如下：(a)約13百萬港元用於沙田民政事務處批出的建築工程項目；(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建築署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及(c)約0.5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城市大學批出的翻新工程項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進行調整，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要求。此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按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上一期間期初即已終止之情況重新呈列。

41.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倘適當)已重新分類。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19,266	24,505	21,884	15,596	6,458
毛(損)/利	(1,079)	8,682	5,446	3,487	1,615
除稅前虧損	(30,083)	(18,928)	(10,026)	(33,163)	(30,4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647)	(19,394)	(10,726)	(33,207)	(30,430)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280	81,085	107,168	84,138	73,340
總負債	(32,395)	(75,098)	(95,778)	(83,252)	(56,272)
資產淨值	13,885	5,987	11,390	886	17,068